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682號

- 33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
- 11 債務人姜美慧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肆拾元,暨自民 15 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 金,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,逾期第二期當期收 取新臺幣壹仟元,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 18 貳佰元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 19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姜美慧分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3,600元整,約 定借款期限24個月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按月攤還本金 3,067元;若有逾期時,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 違約金,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,逾期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元,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,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 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,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 約,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    - 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, 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, 依

- 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,懇請逕依職權由戶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,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 要,再請函文通知,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-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請求之標的有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原本 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 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另因債權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 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為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## 20 附註: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8

19

- 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5 行聲請。